

湖南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

8月26日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[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总体要求

充分利用国家现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充分发挥省、市、县三级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创新方式支持受灾地区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激发消费需求，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，推动营运货车、农业机械淘汰更新，助推汽车、家电等消费品更新换代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严格资金调度监管，确保国债资金投向符合“两新”政策要求，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到2024年底，实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、[新能源公交车](#)及动力电池更新2.4万台，各类农业机械报废更新2万台，汽车报废更新4万台、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7万台，家电以旧换新8万台套，家装厨卫改造3万套，电动自行车等以旧换新30万台以上。

重点任务

（一）交通领域

1.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。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，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。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[新能源货车](#)，平均每辆车补贴约8万元；

[无报废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，平均每辆车补贴3.5万元](#)

；仅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，平均每辆车补贴约3万元。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的同时，可以扩大国四标准货车更新。

2.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。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，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，给予定额补贴。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，每辆车平均补贴8万元；更换动力电池，每辆车补贴4.2万元。

（三）商务领域

1. 汽车报废更新。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并购买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[新能源乘用车](#)或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，

[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](#)

、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.5万元。自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，按照本方案标准执行补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4829.html>